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及电控系统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新诚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件：

- 1、委托书
- 2、项目备案表
- 3、土地证明
- 4、入园协议
-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6、营业执照
- 7、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现场踏勘图
- 3、园区总布局图
- 4、63#厂房1层平面布置图
- 5、63#厂房2层平面布置图
- 6、分区防渗图
- 7、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8~10、淮南市“三线一单”图集
- 11、项目与淮南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12、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产业布局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及电控系统塑料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0422-04-01-882659		
法人代表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52 分 14.375 秒，北纬：32 度 3 分 42.9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寿县发展改革委	批准文号	寿经开[2024]11 号
总投资（万元）	170027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1.5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560.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p>(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950号</p> <p>审批时间：2023年09月18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2012年7月3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的批复》（皖政秘〔2012〕350号）同意设立寿县寿蜀现代产业园。同年5月，寿县人民政府以寿政秘[2013]87号文原则同意了《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2013年12月，寿蜀园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后因园区规划内容调整，该规划环评未完成上报工作。</p> <p>2018年7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牌子。2021年5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核定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27号）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核定，审核后开发区总面积为2429.2924公顷，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其中包含3个地块，区块一是原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2018年审核公告目录范围，面积2013.472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区块二是原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2018年审核公告目录范围，面积280.978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区块三是原安徽寿县工业园区范围，面积134.840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坐标落图为滨湖大道东150米），北至跃进路。综上，整合后的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共分为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区块二为整合前的寿县寿蜀现代产业园、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部分范围，区块三为整合前的安徽寿县工业园区。</p> <p>根据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产业定位，经开区坚持以工业为主导，集商业、居住等与一体的产业主导型经济园区，并打造成为寿县城市发展新的经济增长极核，带动寿县的经济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装备</p>

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经开区规划依托现有装备制造产业基础，顺应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趋势，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与装备制造传统工艺的结合，推动装备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智能制造主导产业，符合纲要中“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总体要求。区块一、区块二位于“新桥临空组团”，规划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产业，依托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蜀现代产业园，进一步优化和壮大装备制造、电子电气和现代服务业，打造成为空港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合淮产业走廊桥头堡和合淮同城化发展先行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内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本项目生产汽车塑料零件，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寿县经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 寿县经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型	分区	主导产业	准入要求
正面清单	区块一、区块三	装备制造	<p>1、现代工程机械 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石材和激光加工切割设备、激光焊接设备、自动半自动金属感应焊接机等）；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主电轴、机械主轴、数控铣头等）。</p> <p>2、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p> <p>3、轨道交通装备 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p>
		电子信息	<p>1、新型电子元器件 功率半导体（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晶闸管、片式二/三级管等）；光电子器件、显示新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PC、PMMA 等高分子聚酯新材料）；半导体封测。</p> <p>2、智能终端设备</p>

			<p>智能家电；现代农业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光学仪器等通用电子仪器仪表；雷达及配套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等专用电子仪器仪表）。</p> <p>3、大数据服务 5G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加工、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服务等数据服务；工业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等融合应用。</p> <p>4、软件与信息服务</p>
		汽车零部件	<p>1、基础关键配件 做大做强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延伸发展电机配件及关键材料、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布局发展轻量化汽车零配件、刹车制动零部件、轴承配件、轮轴、汽车板等高附加值产品，招引发展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p> <p>2、汽车电子系统 发展电驱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 LED 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p>
	有条件准入类		安徽寿县经开区涉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负面清单		<p>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不属于寿县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正面清单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准入要求。</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950 号）（见附件 8），规划园区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p>			

控，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监测体系，指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表 1-2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皖环函[2023]950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区块一位于炎刘镇，冬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 2013.47 公顷。	本项目位于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叉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	符合
2	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和引江济淮工程东淝河控制区，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未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废气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冷却循环排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包括电镀工序）项目，除电镀外的其他类型表面处理项目需进表面处理中心。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东淝河、瓦埠湖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结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做好开发区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的电镀项目以及除电镀外的其他类型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叉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	符合
4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严禁不符合长江和淮河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园。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寿县经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能耗均符合要求。	符合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叉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该项目已经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同意入驻安徽佳海产业园标准化厂房（见附件 4），企业名称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由合肥诚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

	<p>新城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颗粒物，向寿县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污染物总量。项目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类。</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经寿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402-340422-04-01-882659）批准备案（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内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 3）。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用地类和禁止用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厂址范围内无文物古迹、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p> <p>项目所在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内，开发区内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配套齐全，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能切实满足自身需求。厂区内实现行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2018 年 6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 号），安徽省内的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p>

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73.98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6.76%。其中寿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74.64km²，占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 5.92%。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见下表：

表 1-3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省辖市或县（市、区）	面积（km ² ）	常住人口（万人）	红线面积（km ² ）	占比
淮南市	5532.4	343.06	373.98	6.76%
大通区	306.3	18.53	37.83	12.35%
田家庵区	250	62	11.07	4.43%
谢家集区	270.6	32.5	47.85	17.86%
八公山区	67.2	17.8	12.5	18.61%
潘集区	598.3	40.13	23.55	3.94%
凤台县	1091.7	68.7	66.54	6.10%
寿县	2948.4	103.4	174.64	5.92%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内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8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表 1-4 项目与“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对象	说明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区	生态空间	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内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根据	符合
	城镇空间	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承担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经济等功能的地域		
	农业空间	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		
三线	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	一定时期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是一条城镇空间管控的政策线	项目与淮南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附图 11）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① 环境空气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9）

表 1-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淮南市 2022 年为 PM2.5 不达标城市。本项目运营期排放颗粒物实施“等量替代”，VOCs 执行倍量替代。

② 水环境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0）。

表 1-5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再申请总量。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 环境空气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南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超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

据《淮南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好煤炭减量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深度治理、源头替代，实施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围绕年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及“一区一策”“一行一策”“一企一策”，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②地表水

根据《淮南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东淝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寿县经济开发区，该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供电；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土地性质；项目生产工艺中采用先进设备，所用原辅材料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寿县经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类企业。

（5）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皖环发[2022]5 号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皖环发[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九条各市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的责任主体。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牵头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本地区落地应用的各项工作；省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分析了与淮南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按照环境要素分析了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	符合

	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指导。		
2	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进行了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了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3	在要素环境管理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管理要求相结合，加强单元差异化管控，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在要素环境管理中，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生态、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管理要求相结合，加强单元差异化管控，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原料。	符合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例行监测的要求对有机废气进行监测，监测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在验收之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按照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收集的风量满足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小于 0.3 米/秒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	本项目破碎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均可达标	符合

	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排放。并对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更换滤件，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不小于 90%，去除效率不小于 90%，均符合规定，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符合

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皖大气办〔2021〕4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进行排污申请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8、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既不属于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又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	符合
2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且总净化效率均可达 90%，措施有效可行。	符合

9、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淮南市第 122 次常务会议，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配套建设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收集设施纳入工程预算	符合
<p>生活垃圾按照下列类别实施分类投放：</p> <p>（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p> <p>（二）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p> <p>（三）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p> <p>（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p>	本项目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对可以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其余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建设背景

安徽新城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拟在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及电控系统塑料件生产项目”，建设单位已于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签订厂房购买合同（附件 5），确定购买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560.54m²，共三层，项目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及电控系统塑料件。

建设单位已向寿县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备案，并于 2024 年 02 月 4 日获得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备案通知（项目代码 2402-340422-04-01-88265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其他

本项目中生产的产品为汽车座椅配件及电控系统塑料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受建设单位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

建设内容

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63#厂房	1 栋 3 层框架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1560.54m ² 。1 层为生产车间，2 层为原料、成品仓库，3#为办公区。生产车间由西自东布设 8 台注塑机，2 台搅拌机，2 台烘料机，车间东南角处布设 3 台破碎机，注塑机年产 300 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及电控系统塑料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三楼，为办公区	
	冷却水塔	厂房南侧外部设置一座冷却水塔，循环水量 65m ³ /h，冷却塔循环水池容积 6m ³ 。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 2 层为原料、成品、模具仓库，占地面积约 800m ²	
	运输	园区内道路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4980t/a。	
	排水	项目冷却循环排水经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东淝河。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消防	园区内已布置消防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对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后经管道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在破碎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排水经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东淝河。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废包装材料、更换的布袋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外售；项目于厂房 2 层西南侧设置一间面积约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于厂房 2 层西南角设置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环境管理及监控	完善排污许可申请（登记管理）及例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台账记录，做好环境管理。		
风险防控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土壤和地下水	要求建设单位全厂地面硬化，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措施采取 10cm 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或 2mm 厚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	--------	---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 万套汽车座椅配件及电控系统塑料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背板、座椅调节控制器、座椅开关、座椅指示灯，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产量	原料
汽车座椅背板	0.8*0.6m	1kg	万套	80	PP (800t)
汽车座椅调节控制器	0.08*0.04	150g	万套	70	ABS (105t)
汽车座椅开关	0.04*0.04	100g	万套	50	PE (50t)
汽车座椅指示灯	0.04*0.02	50g	万套	100	PS (50t)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	台	朗格 100T
2	注塑机	1	台	海天 120T
3	注塑机	1	台	力劲 160T
4	注塑机	1	台	台意德 200T
5	注塑机	1	台	思必拓 280T
6	注塑机	1	台	朗格 400T
7	注塑机	1	台	瑞宝 500T
8	注塑机	1	台	澳太 680T
9	破碎机	3	台	根据产品颜色进行破碎，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10	烘料机	2	间	电加热
11	拌料机	2	台	/
12	冷却塔	1	台	/

表 2-6 注塑机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每模 (s)	穴位	生产时间	产能
1	注塑机 朗格 100T	1	55	1	7200	47.1 万
2	注塑机海天 120T	1	55	1	7200	47.1 万
3	注塑机力劲 160T	1	55	1	7200	47.1 万
4	注塑机台意德 200T	1	65	1	7200	39.8 万
5	注塑机思必拓 280T	1	65	1	7200	39.8 万
6	注塑机朗格 400T	1	75	1	7200	34.5 万
7	注塑机瑞宝 500T	1	80	1	7200	32.4 万
8	注塑机澳太 680T	1	90	1	7200	28.8 万
合计						316.6 万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原料	PP	t/a	800	80	厂房 2 层原料区	粒径 3mm 25kg/袋 外购
		ABS	t/a	105	10		
		PP	t/a	50	5		
		PS	t/a	50	5		10kg/袋 外购
2	原料	色母粒	t/a	20.1	2		10kg/袋 外购， 粒径 3mm
3	辅料	模具	t/a	4	4		/
4	/	机油	t/a	0.3	0（随买随用）	/	外购
5	能源	水	t/a	4905	/	/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	100	/	/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理化性质

(1)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2) **PP**: 中文名聚丙烯，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 (PP) 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3) PS: 中文名聚苯乙烯, CAS: 9003-53-6, 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化学式是 $(C_8H_8)_n$, 相对密度为 $1.05g/cm^3$, 熔融温度为 $140\sim 180^\circ C$, 拉伸强度约为 $40\sim 60MPa$, 伸长长度 $3\sim 4$, 热分解温度 $300^\circ C$ 。无毒, 无臭, 无色的透明颗粒, 似玻璃状脆性材料, 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 透光率可达 90%以上, 电绝缘性能好, 易着色, 加工流动性好, 刚性好及耐化学腐蚀性好。

(4) PE: 中文名聚乙烯, CAS: 9002-88-4, 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化学式是 $(C_2H_4)_n$, 相对密度为 $0.91\sim 0.96g/cm^3$, 熔点 $85\sim 136^\circ C$, 热分解温度 $300^\circ C$ 。低分子量为无色液体, 高分子量为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 化学稳定性好, 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

5、项目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 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8h/班, 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不提供员工食宿。

7、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主要为生活用水, 循环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 不提供食宿,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取 $50L/(人\cdot班)$, 日用水量为 $1m^3/d$ ($300m^3/a$), 产污系数按 0.8 计, 污水排放量为 $0.8m^3/d$, $240m^3/a$ 。

冷却用水: 注塑工序使用水冷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受热蒸发损耗, 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5m^3/h$, $1560m^3/d$, 损耗以 1%计, 则损失补充用水量为 $15.6m^3/d$, $4680m^3/a$, 损耗率按 30%, 冷却用水排水量为 $4.68m^3/d$, $1404m^3/a$, 冷却循环排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水量统计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t/d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日 (20 人, 300d)	1	300	240
2	冷却用水	补充损耗 1%	15.6m ³ /d	4680	1404
合计			16.6	4980	1644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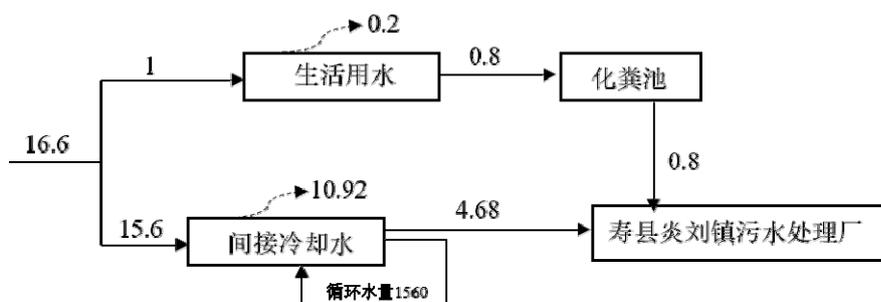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厂区平面布置

(1) 园区概况

本项目厂房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厂房，园区北侧为健康路，健康路对面是淮南市寿县新桥消防救援站，南侧为来福路，东侧为育才路，育才路对面是安徽蓝界智能家电有限公司，西侧为黄楼路，黄楼路对面是安徽雅丽家智能家居产业园。园区总布局见附图 3。

(2) 厂房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位于园区南侧 63# 厂房，厂房北侧 11m 处为 60# 厂房，西侧紧挨 62# 厂房，东侧 14m 处是 65# 厂房，周边厂房现未有企业入驻，南侧约 16m 处是园区厂界，厂界外是来福路，厂房 1 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2 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厂房内布局根据工艺需要进行设置，符合物流能源顺序，整体布局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购买园区内已建设厂房，施工期只是进行车间内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工作量简单，工期短，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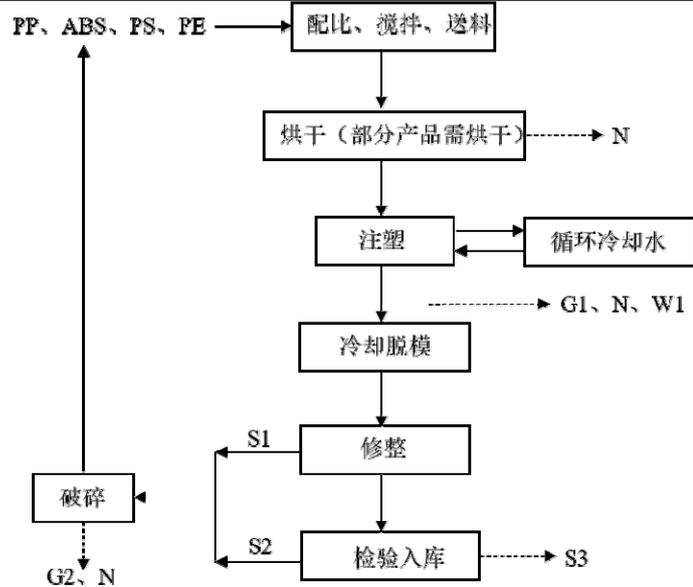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工艺

（1）配比、搅拌、送料：将外购的PP、ABS、PE、PS等材料根据产品要求进行配比后通过人工运送至搅拌机搅拌，搅拌后物料运至注塑机配备的吸料机，吸料机通过真空吸力传送物料至注塑机料桶中，项目使用原料为PP、ABS、PE、PS、色母粒等塑料均为颗粒状，因此在上料、拌料、吸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2）烘干：部分原料，例如 ABS 材料吸湿率较大，注塑前需要进行干燥处理，塑料颗粒在进料前通过烘料机烘干，烘料机通过电加热产生热风对物料进行烘干。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水蒸气。

（3）注塑：对装模及注塑机器参数设置、调试后，物料被吸入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至190~210℃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注塑温度在220~250℃，低于ABS颗粒（大于270℃）、PP颗粒（大于300℃）、PE颗粒（大于300℃）以及PS颗粒（大于300℃）的热分解温度。熔融完成后，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入闭合好的模具内，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经一段时间保压和冷却，形成需要的形状。项目冷却水使用后由模具箱底部出水口排入循环水冷却系统。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循环水池、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量，部分冷却循环排水由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间会发生分子链断裂、聚合，主要污染物为聚合产生的烷烃、烯烃类单体，此工序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注塑废气G1、设备噪声N、冷却循环排水W1。

(4) 修整：冷却后的产品通过机械臂从注塑模具中分离出，对注塑产品进行人工修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是边角料S1。

(5)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S2。

(7)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S3。

破碎工艺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会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数量达到一定量后由破碎机破碎，经破碎机破碎后得到塑料颗粒，重新回到生产线。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粉尘 G2、设备噪声 N。

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源	代码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破碎粉尘	G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2
噪声	机械设备	N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减震等	/
废水	冷却循环排水	W1	SS、NH ₃ -N	由污水管网排出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W2	COD、BOD、SS、NH ₃ -N	化粪池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修整	S1	边角料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检验	S2	不合格品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包装入库	S3	废包装材料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不外排
	注塑	S4	废旧模具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不外排
	废气治理	S5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S6	更换的布袋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不外排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淮南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2 年淮南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率为 79.5%。根据公报，2022 年淮南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

表 3-1 淮南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SO ₂		8	60	达标
PM ₁₀		67	70	达标
PM _{2.5}		41	35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淮南市区域空气环境中 PM_{2.5} 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依据《淮南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做好煤炭减量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深度治理、源头替代，实施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围绕年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及“一区一策”“一行一策”“一企一策”，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数据引用《淮南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太蓝新能源年产 10GWH (半)固态锂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3GWH)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方向约 2.2km，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5月29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TSP 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淮南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下风开口点位
TSP	2023.05.27	102
	2023.05.28	105
	2023.05.29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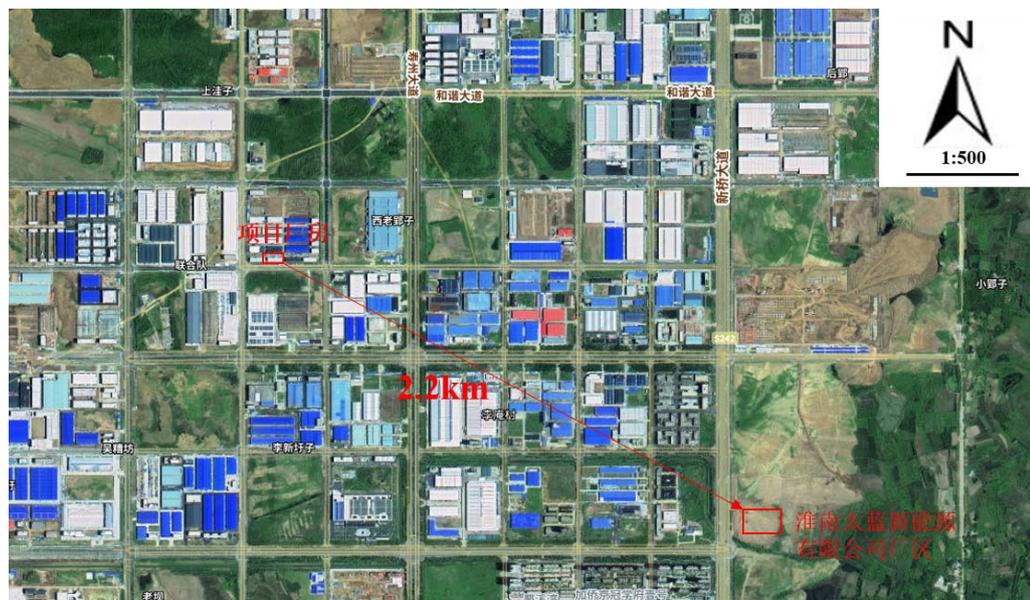


图 3-1 TSP 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东淝河。本次环评引用《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16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东淝河水水质监测断面布置位置

序号	河流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W13	东淝河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入东淝河上游 500m	pH、COD、BOD5、挥发酚、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溶解氧及氟化物
W14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入东淝河下游 500m	

表 3-4 东淝河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pH	COD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硫化物	挥发酚	氟化物
W13	最小值	7.4	12	0.096	0.06	1.8	ND	3.9	6.2	ND	ND	0.24
	最大值	7.5	16	0.115	0.08	3.1	ND	5.7	6.7	ND	ND	0.25
	最大值污染指数	0.25	0.8	0.115	0.4	0.775	/		1.34	/	/	0.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14	最小值	7.4	12	0.1	0.05	2.2	ND	3.7	5.5	ND	ND	0.37
	最大值	7.6	18	0.126	0.08	2.5	ND	5.2	5.8	ND	ND	0.38
	最大值污染指数	0.3	0.9	0.126	0.4	0.625	/	0.867	1.16	/	/	0.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东淝河各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功能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内，无工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最近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寿县新桥消防救援站	104	0	办公人员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104

备注：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北为Y轴。

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最近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淝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W	6km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63号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厂界任 1h 平均浓度限值	4.0
破碎	DA002	颗粒物	20			1.0
注塑	DA001	苯乙烯	20		厂界	5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	/	/
--------------------------	-----	---	---	---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具体限值要求值见表3-7。

表3-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废水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指标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要求增加烟（粉）尘和 VOCs（非甲烷总烃）两项指标的总量控制。</p> <p>根据项目产污特点，结合国家总量控制原则与要求，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污染物总量情况如下：</p> <p>（1）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排水总排放量为 1644t/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需要申请总量。</p> <p>（2）废气：本项目 VOCs 总量申请指标为 0.249t/a；颗粒物总量申请指标为 0.001t/a。</p> <p>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秘 2022）112 号）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中的相关规定，“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 SO₂、NO_x 和 VOCs 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 PM₁₀ 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项目属于 PM_{2.5} 不达标区，VOCs 需执行倍量替代，颗粒物需实行等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购买园区内已建设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工作量简单，工期短，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仅做简要分析。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运输，设备安装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地面扬尘，项目园区内地面已进行地面硬化，地面主要在厂房内产生，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地面洒水降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园区内已建设有卫生间，并配套建设有化粪池，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为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车辆经过住宅等敏感点时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气排放类别	风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机	有组织	17000	非甲烷总烃	20.35	0.346	2.491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	是	2.0	0.035	0.249	18m 排气筒 (DA001) 内径 0.7m
				苯乙烯	0.98	0.017	0.12					0.1	0.0016	0.012	
				丙烯腈	0.037	0.0006	0.0045					0.004	0.00006	0.0005	
				1,3-丁二烯	0.06	0.001	0.007					0.006	0.0001	0.0007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038	0.275	/	/	/	/	0.038	0.277	/	
苯乙烯				/	0.0018	0.013	/	/	/	/	0.0018	0.013			
丙烯腈				/	6.94E-05	0.0005	/	/	/	/	6.94E-05	0.0005			
1,3-丁二烯				/	0.0001	0.0008	/	/	/	/	0.0001	0.0008			
破碎机	有组织	9000	颗粒物	10.67	0.096	0.02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效率 99%	是	0.5	0.005	0.001	18m 排气筒 (DA002) 内径 0.5m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1	0.0024	/	/	/	/	0.011	0.0024	/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废气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达标 情况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排 气筒	注塑 废气	116.870284	32.045242	非甲烷总烃	2.0	0.035	0.249	18	0.7	/	达标	一般 排放 口
					苯乙烯	0.1	0.0016	0.012					
					丙烯腈	0.004	0.00006	0.0005					
					1,3-丁二烯	0.006	0.0001	0.0007					
DA002	2#排 气筒	破碎 废气	116.870112	32.045242	颗粒物	0.5	0.005	0.001	18	0.5	/	达标	一般 排放 口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艺 VOCs 的排放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数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注塑工艺使用 PP、ABS、PE、PS 与色母粒颗粒总量 1025.1t/a，则 VOCs 产生总量为 2.768t/a。

注塑工艺过程中使用原料 PS（聚苯乙烯）50t/a，ABS 100t/a，ABS 成分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树脂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中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等)一文中的实验数据，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的产污系数可参考下表

表 4.3 树脂中特征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mg/kg	产生量
ABS+色母粒 (107.1t)	苯乙烯	637.8	0.068
	丙烯腈	47.2	0.005
	1,3-丁二烯	70.8	0.008
PS+色母粒 (51t)	苯乙烯	1275.6	0.065
注：其中丁二烯产污系数根据与丙烯腈的含量比进行估算得到（丙烯腈 20%、丁二烯 30%和苯乙烯 50%三种单体共聚而成的聚合物）；PS 中苯乙烯产物系数参照 ABS 中苯乙烯量和产污系数估算得出。			

注塑机年工作时间 7200h，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 0.1mg/m³、丙烯腈排放浓度 0.004mg/m³、1,3-丁二烯排放浓度 0.006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破碎粉尘

生产过程中对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回用，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中设置 3 台破碎机，破碎机每 4 天工作一次，每次工作 3h，年工作时间为 225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是原料的

6%，则破碎量为 61.5t/a。本项目原料为 PP、ABS、PS、PE，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425 克/吨-原料，经计算粉尘产生总量为 0.024t/a。

建设单位拟在 3 台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两边设软帘收集，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计算，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 0.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厂房废气收集设施风量核算

设备	尺寸	风量计算	风量
注塑机（8 台）	0.6*0.6m	计算公式：L=3600（10X ² +F）×V _x L—排风量，m ³ /h； X—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罩面积；V _x —控制风速（取 1m/s）	13608 m ³ /h
总计（考虑风损）			17000 m ³ /h
破碎机（3 台）	0.6*0.5m	计算公式：L=3600（10X ² +F）×V _x L—排风量，m ³ /h； X—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罩面积；V _x —控制风速（取 1.2m/s）	7776 m ³ /h
总计（考虑风损）			9000 m ³ /h

风量核算公式：

项目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L=3600（10X^2+F）\times V_x$$

式中：L——排风量（m³/h）

X—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罩面积

V_x—控制风速，根据《局部排放设置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外部排风罩中有毒气体控制风速为 1m/s，粉尘控制速度为 1.2m/s 进行计算。

表 4-5 厂房内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7kg/t	2.768	0.384
		苯乙烯	637.8	0.133	0.018

		丙烯腈	47.2	0.005	0.007
		1,3-丁二烯	70.8	0.008	0.001
破碎	颗粒物	PE/PP	375g/t-原料	0.024t/a	0.107
		PS/ABS	425g/t-原料		

1.3 非正常排放分析

(1)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收集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次非正常工况情景主要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废气治理措施效率降为0%），在非正常工况下。每年发生1次，每次1h。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种类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情况 (kg/h)	概率 (%)
废气	非正常工况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4	0.346	0.01
			苯乙烯	1.0	0.017	
			丙烯腈	0.04	0.001	
			1,3-丁二烯	0.06	0.001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0.7	0.096	0.01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收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等，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

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并做好检修维护台账。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4 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有组织废气）

表 4-7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注塑、破碎废气。建设单位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强化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采取相关防治措施：

1) 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2) 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3) 废气防治措施分析及可行性（有组织废气）

1)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具有丰富的微孔，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大气污染物充分接触，大气中的污染物被微孔吸附捕集，从而起到净化大气的作用。对于苯系物、烃类等有机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吸附过滤装置饱和时应及时更换材料。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8：

表 4-9 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注塑
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	17000m ³ /h
尺寸	2m×1.9m×1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密度	350-550kg/m ³ （以 400 kg/m ³ 计）
介质温度	<40℃
碘值	800mg/g
气体流速	≤1.2m/s
活性炭填充量	3t
活性炭更换周期	4 月/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项目取 300kg/t-活性炭）。项目中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36t/a，活性炭用量为 7.86t/a，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4 月/次。

3)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技术具有维护简便，机外换袋方便，清灰强度大、易实现隔离检修等特点。其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

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颗粒物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中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拟采用布袋除尘器，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均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1.4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文件，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A001
	苯乙烯	1次/年	
	丙烯腈	1次/年	
	1,3-丁二烯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房门窗处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苯乙烯	1次/年	厂界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水平衡中核算，可知项目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排水量为 4.68m³/d，1404m³/a，冷却循环排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表 4-10 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单位：mg/L

类型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40	6~9	350	200	250	30
产生量 (t/a)			0.084	0.048	0.06	0.0072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	25%	15%	30%	10%
排放浓度 (mg/L)	240	6~9	262.5	170	175	27
排放量 (t/a)		/	0.063	0.041	0.042	0.006
冷却循环排水	1404	/	200	120	150	20
排放量 (t/a)		/	0.281	0.168	0.211	0.028
总排放浓度 (mg/L)	/	6~9	209	127	154	21
总排放量 (t/a)	1644	/	0.344	0.209	0.253	0.035
排放标准 (mg/L)	/	/	280	180	180	30

表 4-11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污水总排口	116°53'45.60"	32°2'56.26"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非连续排放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

表 4-12 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1次/年

2.3 排放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概况：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塘，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目前一期已建成投运。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过滤+消毒工艺，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淝河。

(2) 接管可行性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承担规划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完成敷设，因此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排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等，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相对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来说较小，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充足，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D要求，列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5~100dB（A）。针对产噪设备的位置和特点，建议采取一定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具体见下表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噪声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房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E	S	W	N	E	S	W	N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36# 厂房	注塑机	朗格 100T	85/1m	低 噪 声 设 备 + 设 备 减 震	137	38	1	31	6	5	22	68.2	69	69.3	68.2	0:00-24:00	20	E: 57.3 S: 58 W: 57.5 N: 56.7	1m
2		注塑机	海天 120T	85/1m		134	38	1	28	6	8	22	68.2	69	68.6	68.2				1m
3		注塑机	力劲 160T	85/1m		131	38	1	25	6	11	22	68.2	69	68.4	68.2				1m
4		注塑机	台意德 200T	85/1m		128	38	1	22	6	14	22	68.2	69	68.3	68.2				1m
5		注塑机	思必拓 280T	85/1m		125	38	1	19	6	17	22	68.5	69	68.2	68.2				1m
6		注塑机	朗格 400T	85/1m		122	38	1	16	6	20	22	68.3	69	68.2	68.2				1m
7		注塑机	瑞宝 500T	85/1m		119	38	1	13	6	23	22	68.3	69	68.2	68.2				1m
8		注塑机	澳太 680T	85/1m		116	38	1	10	6	26	22	68.5	69	68.2	68.2				1m
9		破碎机	/	90/1m		109	41	1	3	3	33	25	75.8	75.8	73.2	73.2				1m
10		破碎机	/	90/1m		109	39	1	3	5	33	23	75.8	74.3	73.2	73.2				1m
11		破碎机	/	90/1m		109	37	1	3	7	33	21	75.8	73.8	73.2	73.2				1m
12		拌料机	/	85/1m		130	32	1	24	12	12	16	68.2	68.4	68.4	68.3				1m
13		拌料机	/	85/1m		125	32	1	19	12	17	16	68.2	68.4	68.3	68.3				1m
14		烘料机	/	85/1m		126	32	1	20	12	16	16	63.2	63.4	63.3	63.3				1m
15		烘料机	/	85/1m		121	32	1	15	12	21	16	63.3	63.4	63.2	63.3				1m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损失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07	16	5	1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	30	0:00-24:00
2	DA001 风机	109	16	2	1	100			
3	DA002 风机	120	16	2	1	100			

备注：园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厂界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型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照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扩散声场,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面源几何发散模式

生产车间内的点声源，传播至车间墙壁，通过车间透声的墙壁，可认为面声源。

图 A.3 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 A.3 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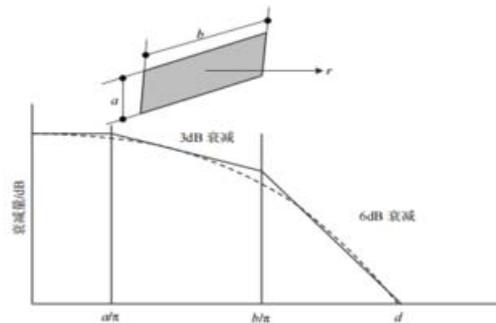


图 A.3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结合拟建项目情况，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 $LA(r) = LA(r_0)$

当 $a/\pi < r < b/\pi$ 时， $LA(r) = LA(r_0) - 10\lg(r/(a/\pi))$ ；

当 $r > b/\pi$ 时， $LA(r) = LA[(b/\pi)/(a/\pi)] - 20\lg(r/(b/\pi))$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2) 预测结果

表 4-15 建筑物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污染源	建筑物外噪声		厂界噪声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围护至厂界距离/m	a/π (a 是厂房高度)	b/π (b 是厂界所对厂房厂界的长度)	至厂界的贡献值		
1#厂房	E	57.3	E1	106	2.5	11.5	E	31.5
	S	58	S1	237	2.5	11.5	S	25.2
	W	57.5	W1	158	2.5	11.5	W	28.2
	N	56.7	N1	16	2.5	11.5	N	47.2
室外声源							E	42

S	52.7
W	44.4
N	48.1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预测值	42.4	52.7	44.4	48.1
标准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制定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6:

表 4-17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降噪措施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优化厂内布局,合理布置车间。通过调整机械设备的安装位置,来增加噪声衰减距离,以此降低对厂界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②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可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量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交由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项目注塑，修整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的 3% 计，废边角料产生量 30.75t/a，废边角料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

不合格品：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再投入生产，实现循环使用，不合格品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3%，产生量 30.75t/a，不合格品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

更换的布袋：定期对布袋除尘器内布袋进行更换，约一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50kg，年产生 0.05t，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机械设备维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和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中会使用机油，产生废旧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油桶年产生量为 0.002t/a，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03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罐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2.36t/a，活性炭年用量为 7.86t/a。年产生废活性炭（含废气）10.2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

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袋装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	/	3	垃圾袋/桶	环卫清运	3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	/	2	固废暂存区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		30.75	固废暂存区	破碎回用	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	/	30.75	固废暂存区	破碎回用	0
	更换的布袋	一般固废		固	/	0.05	固废暂存区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0.05
	废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固	T/In	0.005	危废库	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0.00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液	T, I	0.003	危废库		0.003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固	T, I	0.002	危废库		0.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	T	10.22	危废库	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10.22

4.2 固废管理措施和要求

(1) 一般固废处置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袋/桶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项目中在厂房 2 层西南侧设置一座面积约 20m² 固废贮存间，设置标牌。在采取有效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在厂房 2 层西南角处设置一座占地约 10m² 的危废暂存库，危废贮存高

度按 2m，容积 20m³，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含油抹布、少量废机油，产生数量较少，且不含易产生挥发性物质的危险废物，因此项目不对危废库设置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定期对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等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提出应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2 层西南角	10m ²	桶装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封口	≤1 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年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封口	≤1 年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c、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需设置警示牌，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d、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h、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大纲）（试行）》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计划和危险废物台帐。

②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③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在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平台进行申报，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五联单制度。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各场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5.2 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

(1) 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区、1层生产设备区、2层仓库区、3层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危废库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防渗分区

分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生产设备区、仓库、办公区、一般固废贮存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10cm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或 2mm厚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6、环境风险

为防范环境风险，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对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提出了要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按照相应技术导则要求，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厂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1 风险物质消耗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有害成分	危险性类别	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毒气体	危废库	10.22
		废机油	易燃物质	危废库	0.003
		废机油桶	易燃物质	危废库	0.002

		废含油抹布	易燃物质	危废库	0.005
--	--	-------	------	-----	-------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将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物料的使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有关规定，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3,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3,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随买随用，不在厂区储存；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通过计算得到：

表 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名称	位置	厂内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_n /Q _n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0.23	50	0.205

由表可知，本项目 Q 为 0.205<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1.1，“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所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的环境风险；废气异常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伴生环境事件。

（1）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收集、运输过程中管理不当，使危废流出厂外；项目废气

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机器故障、设备老化、布袋除尘器破裂、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废气异常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挥发到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危废库的管理，对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以降低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2)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火灾作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之一，其发生的后果不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更会造成员工及附近人员的人身安全危险和经济财产损失。建设项目发生火灾时，燃烧物质主要为 CO₂、CO、NO_x，这些物质是环境空气的主要物质，因此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这些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有无泄漏等情况；在贮存期间定期检查、有无破损、泄漏等情况。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太阳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倾洒。

2)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严格控制火源，严禁在化学品附近吸烟或违章用火，防止黑色金属撞击及静电火花产生。

3) 配备移动式灭火设备，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20)，存放原料的区域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当厂房发生小规模火灾事故时，立即使用附近的灭火器和消防水进行灭火。

4) 厂房内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物料储存车间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5) 尽可能减少可燃易燃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1)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雨淋、防晒、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废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存，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置，禁止私自处理。

(3)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1) 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首先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

2) 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通知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4) 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通过对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在投产前应制定详细的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应急处理办法。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邀请专家评审，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制定风险事故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加公众的防范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7、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

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其主要职责为：

①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②负责全厂的环保计划和规划，负责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③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本厂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⑤参加本厂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9%，环

保设施建设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3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		园区内化粪池处理	0
2	废气 治理	注塑废气	设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m 高排气筒 (DA001)	10
		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10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1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固废库 (20m ²),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废包装材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 (1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5	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	1
6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 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 配备消防器材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	集气罩+软帘收集+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 2015) 表 5
	破碎	颗粒物	设集气罩收集+袋式除 尘器+18m 高排气筒 排放 (DA00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 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 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 级标准及炎刘镇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 噪声设备安装减震 垫、消音器，厂房隔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固废库（20m ²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内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健康路与育才路交叉口西南侧新桥佳海智能制造产业园 63 号厂房，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和选址规划。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符合寿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染因素较为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确定主要负责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设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环境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其主要职责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p>			

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②负责全厂的环保计划和规划，负责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③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本厂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 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2) 按照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化设置危废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警示标志。

对项目中排放口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序号	提示标志	警示标志	名称	功能
----	------	------	----	----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地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地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3) 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且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满足淮南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 项 目 排 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49t/a	/	0.249t/a	+0.249t/a
	苯乙烯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丙烯腈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1,3-丁二烯				0.0007t/a		0.0007t/a	+0.0007 t/a
	颗粒物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	废水量	/	/	/	1644t/a	/	1644t/a	+1644t/a
	COD	/	/	/	0.344t/a	/	0.344t/a	+0.344t/a
	氨氮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更换的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边角料	/	/	/	0t/a	/	0t/a	+0t/a
	不合格品	/	/	/	0t/a	/	0t/a	+0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机油桶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机油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活性炭	/	/	/	10.22t/a	/	10.22t/a	+10.2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